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37]

投诉人: 法国国家铁路公司 (SOCIETE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

地 址: 法国巴黎市 F-75014 穆肖少校街 34 号

(34 RUE DU COMMANDANT MOUCHOTTE F-75014
PARIS FRANCE)

被投诉人: 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浙江衢州新桥街 16 衢州市天天在线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黄炜

争议域名: tgv.org.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8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法国国家铁路公司(SOCIETE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于2009年3月9日针对域名“tgv.org.cn”以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gv.org.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3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9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本案“tgv.org.cn”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tgv.org.cn”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3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域名“tgv.org.cn”注册信息

确认函，确认“tgv.org.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人是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2007年3月9日，注册有效期至2010年3月9日。

2009年3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3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3月31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3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的双重形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CNNI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4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署明被投诉人是“黄炜”和特别授权代理人为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商建刚律师的答辩书。

2009年4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投诉人传递/发送答辩转递通知，转去该答辩书。

2009年5月27日，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上述答辩书的答辩主体不适格和代理人没有委托书的异议。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投诉人的上述异议转给专家组。5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又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投诉人的上述异议转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在6月3日前回复。被投诉人在6月3日就此进行了回复，并且提交了由黄炜签名的委托代理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相关事务的委托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上述材料转交于投诉人及专家组。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供候选专家名单。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从投诉人选定的专家组候选成员中

指定赵云先生为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名册中指定冷海东先生为代被投诉人方指定的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名册中指定陶鑫良先生为首席专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三位专家陶鑫良先生、赵云先生、冷海东先生传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三位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陶鑫良先生、赵云先生、冷海东先生各自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5 月 2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陶鑫良先生、赵云先生、冷海东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专家组应于其成立的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09 年 6 月 8 日前（含 6 月 8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法国国家铁路公司（SOCIETE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其地址为法国巴黎市 F-75014 穆肖少校街 34 号（34 RUE DU COMMANDANT MOUCHOTTE F-75014 PARIS FRANCE）。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刘元和君律师事务所的刘元月和查建海，其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702 室。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包括：“Registrant Organization: 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Registrant Name: 郑飞”和“域名注册人的联系信息如下:单位名称:衢州市天天在线信息咨询公司,姓名:黄炜”。

由黄炜签名委托代理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的代理人为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商建刚,其地址为上海淮海中路 1329 号云海大厦 19 层。

(三) 关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本案域名“tgv.org.cn”的注册服务机构为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在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gv.org.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请求裁定将该争议域名“tgv.org.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出以下事实和理由来支持其上述主张:

1、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独创并拥有名称权和在先商标权的“TGV”商标完全相同。

投诉人独创的“TGV”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是全球驰名商标。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tgv”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TGV”完全相同,足以引起混淆。

(1)“TGV”系投诉人独创,投诉人对其拥有名称权和在先商标权。经过长时间广泛使用和推广(包括商业使用、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投诉人的“TGV”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已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的指代关系。人们提到“TGV”,指的就是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 TGV 高速铁路以及 TGV 高速火车。

投诉人简介:投诉人成立于 1937 年,是对自十九世纪中叶起就参加建设法国铁路网的一些私营铁路企业进行国有化后成立的。投诉

人系法国国有公司，是欧洲领先的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下辖 500 家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在法国，主要经营铁路运输、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目前，投诉人每年的旅客发送量高达 8 亿 7 千万人次，货物发送达 1 亿 4 千万吨，这一骄人的成绩使投诉人跻身于世界铁路运营的前列。投诉人最重要的业务——法国高速火车（TGV）于 1981 年 9 月投入巴黎—里昂两大城市间的运营，目前法国高铁总里程达 1540 公里，每天运送旅客近 20 万，平均时速为 300 公里，拥有车组 400 个。令投诉人骄傲的是，1990 年法国高速列车创出了时速 515.3 公里的世界记录。2001 年 5 月 26 日实现了加莱至马赛 1067.2 公里长距离不间断运行 3 小时 29 分的记录。20 多年来投诉人从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2003 年 11 月 28 日，运营 22 年的法国高速火车 TGV 迎来了第 10 亿位旅客。2007 年，投诉人将开通巴黎至斯特拉斯堡的东线高铁，从而形成一个贯穿东西南北的高速铁路网。

如上所述，基于投诉人在铁路运输行业的极高知名度，作为投诉人最重要业务的法国高速火车（TGV）的知名度自然也不言而喻。

TGV 系投诉人独创。1959 年，日本开始国内的高速铁路“新干线（Shinkansen）”的建设，用来连接东瀛四岛的主要城市。这一举动大大地刺激了投诉人，因为在此之前法国的铁路运输业是欧洲乃至世界一流的。次年的 1960 年，投诉人决定建设自己的高速铁路。这一决策引发了之后一代代的 TGV 高速火车和相应的高速铁路的研发和制造。TGV 是法语短语“Train à Grande Vitesse”首字母的缩写，该短语含义为高速火车。可以说，TGV 这一缩写形式是投诉人创造和使用的，具有极高的独创性。同时，由于多年来投诉人对 TGV 的广泛使用、宣传和推广，TGV 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唯一的联系。

通过投诉人在中国对 TGV 的在先商业使用和广告等方式的宣传和推广，投诉人的 TGV 标识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了极高知名度。

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2007 年 3 月 9 日）之前就已经在中国有商业经营活动，如通过欧洲火车旅行网（www.euoperail.cn，

欧洲铁路公司（29 国）中国官方销售网站）面向中国公众销售法国和其它欧洲国家的 TGV 火车票。www.europerrail.cn 的网站历史记录显示至少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诉人就已经通过该网站及其实体票务销售公司向广大中国公众售卖 TGV 车票。

同时，投诉人还通过广告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宣传和推广其 TGV 商标，进一步提高了其 TGV 商标的知名度。

不仅如此，投诉人还积极将其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带入中国。如关于缘起 1995 年历经十年的京沪高速铁路改建招标一事，投诉人带着其知名的 TGV 来到中国参与招标。由于投诉人的 TGV 在技术上所具有的极高竞争力，众多中国媒体对其参与竞标一事进行了多次报道，包括凤凰网、中国新闻网、新浪网、网易新闻、21cn 新闻、北青网、上海新闻等。通过这些报道，不仅证实了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2007 年 3 月 9 日）之前就已经在中国在先商业使用和宣传推广 TGV 商标，也使得中国公众对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 TGV 越来越知晓和熟悉，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 TGV 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了极高知名度。

TGV 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的极高知名度，众多中国媒体对投诉人的 TGV 进行报道，进一步提高了其知名度

由于投诉人的 TGV 高速火车所具有的高科技因素以及极高知名度，众多的中国媒体曾对其有过新闻报道：

在众多关于法国风情、法国特色、法国或者欧洲旅游的文章中，都提到了投诉人的 TGV，提高了投诉人及其 TGV 的知名度。

另外，在对中法两国领导人的互访的各种报道中，由于投诉人 TGV 的极高知名度以及其对法国的重要意义，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 TGV 也常常见诸于其中，使更多的中国民众知晓和熟悉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 TGV。

此外，还有众多直接针对包括投诉人的 TGV 在内的法国高科技工业产品的介绍报道，详尽介绍了投诉人的“TGV”，进一步提高了其在中国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

上述报道（日期都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07 年 3 月 9 日之前），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显示了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TGV”通过各种媒体的报道，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中国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

TGV 已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唯一对应的联系。如上所述，投诉人及其 TGV 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相关公众中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更重要的是，该驰名商标 TGV 已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唯一对应的联系。这一唯一对应的关系表现在各个方面，不仅局限于各类媒体的报道介绍等，在各类搜索引擎上键入“TGV”字样，得出的搜索结果基本都是关于投诉人的 TGV 的文章；在各种语言的维基百科上搜索“TGV”字样，得出的也是关于投诉人与 TGV 的详尽介绍；在传统媒体如杂志、报纸上，也经常能够看到关于投诉人及其 TGV 的介绍文章；……这些都显示出在投诉人及其 TGV 在普通消费者中的极高和及其广泛的知名度，以及两者之间唯一对应的联系。

综上，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很长一段时间（至少自 1995 年开始），相当多的中国公众就已经知晓投诉人及其名下所拥有的 TGV 高速铁路和高速火车，并将投诉人的高速铁路和火车称为“TGV”，这是众所周知的客观事实。种种证据表明，对于包括中国广大公众在内的世界各国消费者而言，“TGV”特指投诉人及其名下的 TGV 高速铁路、高速火车以及其提供的 TGV 铁路客运货运相关服务，具有特定的指代作用，“TGV”应被认定为投诉人 TGV 产品和服务的特定简称，投诉人对其拥有毋庸置疑的名称权和商标权。他人如使用“TGV”名称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必然会使熟悉投诉人及其 TGV 产品/服务的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认为其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联系。

投诉人对 TGV 拥有在先商标权。对于 TGV 这一最重要的商标，投诉人十分注重对其的保护，在多个国家在 12 类车辆等商品、39 类运输等服务、42 类餐馆、旅行住宿等服务上获得了注册，注册日期早在 1982 年。投诉人提供了 TGV 商标通过 wipo 在奥地利、文莱、

瑞士、阿尔及利亚、埃及、匈牙利、摩洛哥、俄罗斯等国家以及 TGV 商标直接在美国注册的注册信息复印件，表明投诉人的 TGV 商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07 年 3 月 9 日）前就已经在多个国家获得了注册和保护。

而在域名注册争议解决这一领域，投诉人对 TGV 拥有在先权利且投诉人的 TGV 商标为驰名商标这一事实也不止一次地得到了相关权威机构的承认，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先后就他人抢注包含投诉人 TGV 驰名商标的 tgv-est.fr、e-tgv.com、tgvinc.com 域名裁定支持投诉人投诉请求，将上述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综上所述，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 TGV 名称和商标在包括中国公众在内的世界各国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是铁路建造和维护以及铁路货运和客运等运输领域的驰名商标，且该名称和商标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唯一对应的联系。他人如使用“TGV”名称从事经营活动，必然会使中国公众产生混淆，认为其从事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存在联系。因此，投诉人对“TGV”名称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所肯定的知名商品/服务特有名称权。

（2）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tgv”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TGV”商标完全相同，非常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中的“org.cn”为中国管理的英文二级类别域名的名称，仅表示域名的属性，不具有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tgv”。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独创并享有极高知名度的“TGV”商标完全相同，非常容易引起混淆。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TGV”享有名称权和在先商标权，并且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有关“TGV”的任何权利。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第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依据如下：

投诉人的“TGV”商标并非常规的字母组合，而是法语短语“Train à Grande Vitesse”首字母的缩写，该短语含义为高速火车。可以说，TGV这一缩写形式是投诉人创造和使用的，具有极高的独创性。同时，经过投诉人多年的使用、宣传和注册推广，投诉人的“TGV”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是铁路建设和维护以及铁路运输领域的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的“TGV”名称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

第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实际使用，这也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出于恶意，旨在借投诉人及其TGV的极高知名度获取不当得利。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3项，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应当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域名。

根据以上事实和分析，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通过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使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系。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TGV”享有名称权和在先商标权；而被投诉人对“tgv”，即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TGV”名称和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TGV”知名商品/服务特有名称，其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署明被投诉人是“黄炜”的答辩书之辩称

2009年4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署明被投诉人是“黄

炜”和特别授权代理人为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商建刚律师的答辩书。

该答辩书辩称：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GV”在中国范围内不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主张的企业名称权（商号）、商标、域名不成立。

（1）关于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权指企业对自己名称享有的专有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企业名称专用权具有地域性特点，即企业名称专用权只在其工商注册登记范围内有效，超出此范围不再享有专有权。

本案中，投诉人从未在中国范围内注册成立合法的公司或其他营业性机构，故不存在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公司名称权和商号权。亦为，投诉人并未取得企业名称及相应的民事权利。

（2）关于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范围内，并未获得注册商标权利。投诉人在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的商标权不能属于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并且，投诉人在中国范围之外的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均未按《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议》申请领土延伸，在中国范围内，根本不享有商标民事权利。截止被投诉人作出此答辩之日，投诉人未获得中国范围内的注册商标民事权利，作为未注册商标，“TGV”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驰名商标”，也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相关民事权利人的保护仅局限于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注册商标的相同或近似。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不构成侵权

或者不正当竞争，为合法注册、持有和使用。更因为，注册商标的保护，并不是无限扩展与延伸至域名，对其保护不应及于本案争议域名。

（3）关于域名

投诉人诉称，其注册了诸多域名，且对知识产权及域名十分重视，但其恰恰未在中国范围内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更因为，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且是否属于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益非解决办法的裁定范围。

另：“.cn”域名注册的开放，就是要与国际顶级域名相区别，根据域名的“先注册、先受理”的原则以及“.cn”域名的注册原则，tgv.com 不能成为当然对抗 tgv.org.cn 注册的理由。

综上所述，由于投诉人没有在争议域名注册前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故本案投诉不符合由于投诉人没有在争议域名注册前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故本案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要求的第一个条件。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具有恶意

若无反证，应当认定域名申请人注册自己的域名，并非出于恶意，其注册域名只是为了自己使用，用以或将用以宣传自己的产品或服务，而非以对域名进行出售营利及不正当竞争为目的。

投诉人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情形存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亦非：（1）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2）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3）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4）其他恶意的情形。

3、域名所有人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网络域名被称为“互联网上的门牌号”，域名只是一个类似地址所有人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网络域名被称为“互联网上的门牌号”，域名只是一个类似地址标志，并不具备商号、商标的显著性要件，从本质而言，域名并非知识产权范畴，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这也是国际互联网通行的规则，在这个原则上，先注册便应当依法拥有域名使用权。

首先，域名资源贫乏，给予非驰名商标、商号、及一般域名持有人以扩大的保护，不利于互联网的发展。

其次，持有人注册的某一域名如何排斥其他域名，在法律上缺乏可操作性。

投诉人自己注册了诸多域名，却没有及早注册争议域名，属于其主观原因所致，不能将全部责任让域名所有人承担，不能过份保护商号权利、保护商标权，而忽视了保护域名所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权利。

4、对争议域名的处理应完整适用中国法律

CN 域名是中国自己管理的域名，在权利认定和域名权益保护方面更应贴近本土实情，适用中国法律，有效地保障合法注册者的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2007年3月9日通过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和费用，合法取得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三）关于上述 2009 年 4 月 19 日答辩书效力的争论

2009年5月27日，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上述2009年4月19日答辩书的答辩主体不适格和代理人没有委托书的异议，其具体强调：“如被争议域名的域名注册信息所显示的，被投诉人为‘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投诉人认为，贵中心在2009年4月23日向我方所转达的域名争议答辩中的答辩人‘黄

炜’根本不具答辩资格，其相应的答辩理由和意见应不予采纳。同时，该答辩理由所谓代理人作出，但却未提供授权委托书，从这一方面来看，该答辩也应不予采纳”。

2009年5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投诉人的上述异议转给被投诉人（同时发往zhangjiajia55@gmail.com和hwcrazy@21cn.com），并且述明：“随函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本案答辩意见的函。如被投诉人对前述函件有任何意见和异议，请于2009年6月3日前向中心提交，逾期本案程序将继续进行。”

2009年6月3日从"张佳佳" <zhangjiajia55@gmail.com> 邮箱发往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一封电子邮件，其对此一节辩称：“关于投诉人所提出的答辩人主体资格问题作如下答辩：根据2004年12月20日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根据（附件一：tgv.org.cn注册信息、附件二：登陆名为17021的注册人信息、附件三：续费证明）中国域名门户网站易名中国网站截屏显示，黄炜即（委托人）即“tgv.org.cn”域名持有者，并且现正合法持有。故，黄炜做为该域名持有人完全具有答辩资格”。该电子邮件同时附有黄炜委托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商建刚律师为本案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其中相应文字表述为：“兹委托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商建刚律师为你会受理的法国国家铁路公司与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tgv.org.cn’域名争议纠纷一案中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仲裁阶段的代理人”。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

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首先，对于上述 2009 年 4 月 19 日答辩书究竟是否依法代表被投诉人？专家组认为，根据投诉人的投诉书，以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因此向本案系争域名“tgv.org.cn”的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域名注册相关回馈信息：“Registrant Organization: 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Registrant Name: 郑飞”和“域名注册人的联系信息如下：单位名称：衢州市天天在线信息咨询公司，姓名：黄炜”。专家组认定“tgv.org.cn”域名的注册人为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故对于该答辩书及其补充电子邮件中所指黄炜是“tgv.org.cn”域名注册人的辩称，专家组不予认同和采信。同理，

根据现有的证据及资料，对于自我明示黄炜为“被投诉人”的答辩不能视为就是被投诉人的答辩；而由黄炜以自己名义签署的文件也不能直接认为就是代表被投诉人的文件。综上所述，专家组依法既不能认定上述 2009 年 4 月 19 日的答辩书代表被投诉人，也不能认定黄炜以自己名义签署的文件就是代表被投诉人的有效文件。并且在此前提下专家组对本案作出分析和裁决。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必要前提是：一方面，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主张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另一方面，投诉人对于主张的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民事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民事权益之“在先”是指在该系争域名“tgv.org.cn”之注册日期 2007 年 3 月 9 日之前；所谓在先民事权益是指在 2007 年 3 月 9 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从投诉书及其证据支持来看，投诉人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在我国的在先民事权益是指在先的“TGV”知名（商品）服务名称权和商标权。

1、专家组认为，本案系争域名“tgv.org.cn”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主张的“TGV”商业标识，仅有大小写的差异。其字母及其排列相同；在互联网及其域名环境下，大小写可以忽略不计。两者应当视为相同。

2、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TGV”知名服务名称权。

根据投诉书及其证据表明，投诉人成立于 1937 年，系法国国有公司，是欧洲领先的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下辖 500 家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在法国，投诉人最重要的业务——法国高速火车（TGV）于 1981 年 9 月投入巴黎—里昂两大城市间的运营，截止目前法国高铁总里程达 1540 公里，每天运送旅客近 20 万，平均时速为 300 公里，

拥有车组 400 个。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述明“TGV”是法文“Train à Grande Vitesse”（意为高速火车）首字母的缩写。鉴于“Train à Grande Vitesse”在法语中即为“高速火车”，是一个通用短语，而提取短语中各单词的首字母作为缩写来指称该短语在外文中是一种常用方式，因此“TGV”仅是法语“高速火车”的缩写，缺乏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提供的 2006 年欧洲铁路产品销售手册、时尚健康杂志上的文章、京沪高速铁路改建招标的新闻报道、关于法国旅游的文章、两国领导人互访相关的报道以及关于法国高科技工业产品的报道等等证据中提及“TGV”时，大都指“TGV 列车”、“法国高速列车”或者“法国轮轨”，由此可见，由于 TGV 本身缺乏显著性，在提及 TGV 时，公众首先想到的是法国高速火车而非投诉人，同时，投诉人的“主要业务范围在法国”。本案不适用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之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本案中投诉人的“TGV”在中国依法并未构成因使用而产生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知名服务名称权益。而且投诉人提供的前述杂志以及新闻报道等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TGV”在中国依法产生了知名服务品牌类的商业标识知识产权。

3、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TGV”在先注册商标权。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中国享有“TGV”注册商标权。即使投诉人多年来已在法国、奥地利、俄罗斯等国注册了“TGV”商标，但是，鉴于商标保护的地域性，鉴于中国的注册在先的注册商标制度，在其它国家享有注册商标权并不当然延伸保护到中国。因此，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在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主张其“TGV”商业标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 TGV 名称和商标在包括中国公众在内的世界各国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但是投诉人并未主张驰名商标保护，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其“TGV”在本案系争域名注册日 2007 年 3 月 9 日之前，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

已经在中国达到了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状态。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四“www.europerail.cn的 archive（网站存档历史）记录网页打印件”仅是欧洲铁路公司中国官方销售网站 TGV 火车票的销售信息，附件五“2006 年欧洲铁路产品销售手册以及时尚健康杂志上的文章复印件《搭 TGV 跑路欧洲》”也仅是法国 TGV 火车票及路线的介绍，附件六～附件九相关新闻报道及文章中提到 TGV 大多也是指“法国高速列车”或者“法国轮轨”，由此可见，上述证据中提及“TGV”主要是指法国高速列车，而非以商标意义上宣传“TGV”；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十中 TGV 商标在各种国外杂志上的介绍页面并不能证明“TGV”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在中国已经足以得到法律保护；同样，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十一系投诉人在其他国家的商标注册文件和附件十二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就投诉人有关 TGV 的几个域名争议的裁定书，这些也不能证明投诉人“TGV”商业标识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在中国已经足以得到法律保护。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情况不存在将投诉人的“TGV”作为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需要和可能。

专家组综合认为：在本案系争域名注册时间 2007 年 3 月 9 日前，本案投诉人主张的“TGV”商业标识在中国不构成其在先民事权益，所以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迄今在本案中并未提供证据足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tgv.org.cn”或其主体部分“tgv”或者“TGV”享有任何权利或者任何其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但是，在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明显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下，对本项的认定已经没有实际意义。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明显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

第（一）项的规定，在这一背景下，再认定被投诉人在 2007 年 3 月 9 日注册“tgv.org.cn”域名是否具有恶意，也已经没有必要和缺乏相应前提。所以，专家组不再就被投诉人注册“tgv.org.cn”域名的行为是否具有恶意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鉴于投诉人的投诉不能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投诉人的投诉不能全面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必须同时满足的三方面条件。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难以支持投诉人关于将被投诉人已经注册的“tgv.org.cn”域名转移至其名下的请求。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投诉人法国国家铁路公司（SOCIETE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对被投诉人中国腾飞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tgv.org.cn”的投诉理由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法国国家铁路公司（SOCIETE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的投诉。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于北京

